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决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科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表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21,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启天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威、董事杨诚、董事姚伟,独立董事陈泽伟、独立董事彭丁勇、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昆、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杨威请假出席会议;总裁吴启天、副总裁傅博仁、副总裁王伟、副总裁乔文健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陈泽伟因工作安排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募集资金项目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Proposal, For, Against, Abstain. A股: 1414,015,870 (69.7097%), 1,205,200 (0.2903%), 0 (0.0000%)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For, Against, Abstain.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修订) 58,464,988 (97.8733%), 1,205,200 (2.12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树刚、屈宇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符合本次会议的《章程》以及本次会议召集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决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科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表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21,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775

(四)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开展的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日本国证券法规定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留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议案及其授权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

(二)风险控制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2)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3)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四)风险控制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2)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五)风险控制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2)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合理控制风险,严格止损原则,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协调,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评估套期保值的风险,期限超过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合理控制仓位,防范市场风险。

(五)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止损原则,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协调,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评估套期保值的风险,期限超过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合理控制仓位,防范市场风险。

(六)公司将密切关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一旦发生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七)公司将密切关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一旦发生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八)公司将密切关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一旦发生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九)公司将密切关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一旦发生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议案及其授权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议案及其授权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

(二)风险控制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2)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三)风险控制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2)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被担保人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亿晶光电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4.0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履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3年度拟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类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作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续展或续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47821887W
3.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杨志成
5.注册资本:212,946.1116元
6.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7日
7.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光电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液晶、液晶、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产品的研发;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生产及其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贸易;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业务,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授信业务
担保期限: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效力和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履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计划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常州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公司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力,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并不在实际经营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因此,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实质提供担保的能力,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比例,金沙科技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11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51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13%,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为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桐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79,574,686.00元,其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余额为人民币24.0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8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成主持,公司董事杨志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57.90万份。

三、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000份》。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0,000份》。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四、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五、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七、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八、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九、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二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5,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2.2023年5月15日剩余预留权益授出后,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份额全部授出,无剩余权益。

(三)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4人,行权数量为243,075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行权股票于2023年9月13日的上市流通。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公司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12月1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一、可行权条件
(一)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存在其他情形。